浙江雷博人力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7名，主要承接淳安县千岛湖传媒中心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和条件

1.**招聘职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遣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户籍要求** | **学历及专业****要求** | **年龄要求** | **其他要求** |
|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文字记者1 | 6 | 淳安户籍、淳安生源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新闻传播学类 | 1982年4月3日—2000年4月3日期间出生 |  |
|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文字记者2 | 7 | 淳安户籍、淳安生源 | 本科及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 1982年4月3日—2000年4月3日期间出生 |  |
|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照排人员 | 2 | 淳安户籍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1977年4月3日—2000年4月3日期间出生 | 熟练掌握方正飞腾创艺5.4排版软件和PS软件；有一定的版面设计和美工能力；有从事报纸编排工作经历 |
|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广告工作人员 | 1 | 淳安户籍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1972年4月3日—2000年4月3日期间出生 | 从事全媒体广告承包经营工作2年及以上 |
|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驾驶员 | 1 | 淳安户籍 |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1977年4月3日—2000年4月3日期间出生 | B照及以上驾驶证；从事机关企事业单位驾驶职业6年及以上 |

**2.报名条件**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履行岗位所必要的政治素质，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二、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3日至4月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5:00）。

**2.报名地点：**淳安县千岛湖传媒中心二楼办公室（淳安县千岛湖镇开发路129号）。联系电话：（0571）64823154。

**3.报名要求：**（1）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社会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以及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由本人到现场报名；（2）经资格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3）若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不足招聘计划1.5倍数的，则按1:1.5比例酌情核减招聘计划。

**4.考试：**

①符合报考条件的凭有效身份证参加考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②文字记者2岗位举行笔试（新闻专业知识测试）和面试，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总成绩，若考试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③文字记者1、照排人员、广告工作人员、驾驶员等岗位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如上述四个岗位报名总人数超过40人，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招考人数3人及以上的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职位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招考人数2人及以下的岗位，按照招聘职位1:3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不足上述比例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总成绩，若考试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5.体检和考察：**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职位1:1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对象，体检或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依次替补。体检和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的体检和考察标准执行。

**6.签订劳动合同：**考察结果为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反映或反映有问题经查不影响招聘的，则按相关规定与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二年。

三、报考的其他事项

1.有关招聘政策和考试成绩、拟录用人员公示可查阅“中国淳安千岛湖”政府门户网（www.qdh.gov.cn）。

2.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3.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4.被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标准执行。

5.本公告由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负责解释。

 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2018年3月28日

招 工 报 名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时间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婚姻 |  | 视力 | 左 右 |
| 身高 |  | 健康状况 |  | 专长 | 1、 2、 3、 |
| 技术等级（职称） |  | 专业年限 |  | 目前状况 |  |
| 家庭成员 | 称呼 | 姓名 | 年龄 | 现在何地工作任何职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包括学历） | 起止年月 | 工 作 单 位 | 工种 | 离开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工单位 |  | 工种 |  |
| 备注： |